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以下简称“ESG”）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设立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ESG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ESG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公司董事长。

第四条 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包含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由董事会任命，负责召集ESG委员会会议、主持ESG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ESG委员会原则上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ESG委员会下设ESG工作组，工作组成员无需是ESG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成员组成，ESG工作组组长由ESG委员会任命，协助ESG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关注并研究 ESG 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 ESG 战略及规划与时俱进，且符合适用的法律、监管要求；

（二）对公司 ESG 工作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确定 ESG 工作方向，提出 ESG 发展建议，提升公司 ESG 治理能力；

（三）监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 ESG 体系运行，审查公司业务对环境、社会的影响，并就提升公司 ESG 议题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

（四）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ESG 相关工作，及时反馈公司 ESG 工作进展、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的关注议题并针对公司 ESG 管理提出提升建议；

（五）审议公司 ESG 相关报告，如涉及董事会审议事项，则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职责：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三）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和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ESG工作组负责推进落实公司ESG各项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开展 ESG 理念宣贯培育工作；

（二）组织构建公司 ESG 指标体系；

（三）组织各部门和各子公司执行 ESG 管理基本流程、完善 ESG 体系；

（四）组织开展 ESG 报告编制工作；

（五）组织开展 ESG 报告的发布和传播工作；

（六）组织开展 ESG 管理实践评估判断工作，形成改进意见，引导相关部门制定可行计划；

（七）督促做好公司 ESG 管理实践中所形成重要信息记录与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归档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ESG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委员，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二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第十三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ESG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通讯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通讯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书面等方式。

第十五条 ESG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ESG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人数时，应当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根据审议工作需要，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ESG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ESG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五）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